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
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次拟归属的 14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.77 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7 月 3 日